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佳書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55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郵件：chasu@trade.gov.tw

80652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對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81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TnxmY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3月22日貿服字第1120150818號公告及第1120150818A號公告影本(均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

經濟部
貿易局

會員】、本局秘書室（法制）、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局長 江文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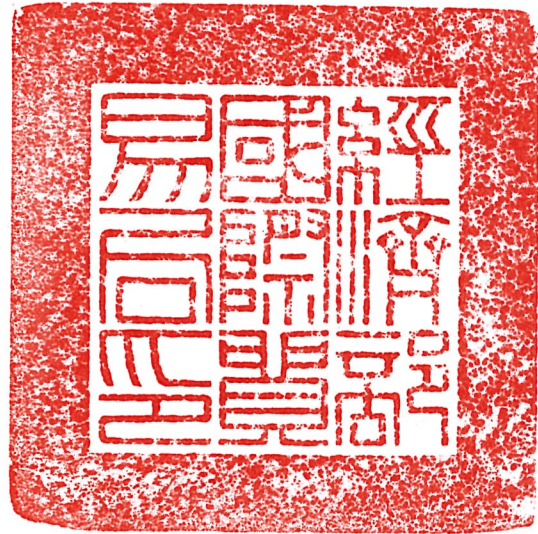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
經濟
新章

理事長批示
如擬 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辦 林文秀

檔 號	/	/	保 存 年 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818號
附件：如文(1120150818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2年3月22日起刪除CCC2403.99.90.00-2「其他加工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」等3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2403.99.90.10-0「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」等7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2月23日國健教字第11201017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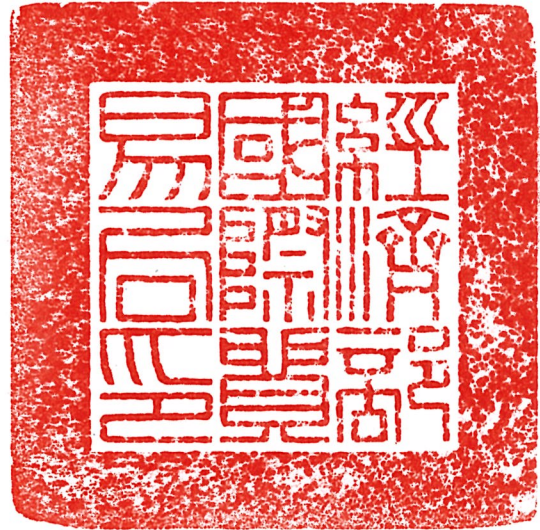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刪除	2403.99.90.00-2	其他加工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
增列	2403.99.90.10-0	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
增列	2403.99.90.90-3	其他加工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
刪除	3824.99.99.41-3	幫助吸菸者戒菸製品
增列	3824.99.99.42-2	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
增列	3824.99.99.43-1	其他幫助吸菸者戒菸製品
刪除	8543.70.99.40-7	戒煙輔助用之電子口腔吸入器
增列	8543.70.99.41-6	電子煙裝置
增列	8543.70.99.42-5	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
增列	8543.70.99.43-4	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818A號
附件：如文(1120150818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2年3月22日起CCC2403.99.90.10-0「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」等4項貨品號列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463」、「501」或「503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2月23日國健教字第11201017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增列	2403.99.90.10-0	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		463
				501
增列	2403.99.90.90-3	其他加工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		463
增列	3824.99.99.43-1	其他幫助吸菸者戒菸製品		503
增列	8543.70.99.42-5	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		501
				MW0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463	一、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。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，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：（一）菸：捲菸5條（1000支）、雪茄125支、菸絲5磅。（二）酒：5公升。二、進口供分裝之菸，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，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。
501	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。
503	進口人用藥品（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）：應檢附（一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（輸入）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（二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